

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任务措施清单

单位名称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主要措施	具体活动	完成时限	责任部门	责任人
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宪法》	全体公民、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	组织专题学习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	组织专题学习，原原本本学习；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试；利用资源持续开展普法宣传。	2022年12月31日	办公室	李健敏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全体公民、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	组织专题学习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	组织专题学习，原原本本学习；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试；利用资源持续开展普法宣传。	2022年12月31日	办公室	李健敏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	全体公民、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	举办业务培训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；举办宣传周活动	举办退役军人保障法专题培训；8月份集中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；借助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；退役军人退役报到时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；利用资源持续开展普法宣传。	2022年12月31日	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、服务中心	陈晓伟、林海华

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	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	举办业务培训；退役军人退役报到时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	举办业务培训；退役军人退役报到时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；利用资源持续开展普法宣传。	2022年12月31日	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	陈晓伟
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	全体公民、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	举办业务培训；开展普法宣传咨询	组织业务培训班、利用走访慰问，集中培训等时机进行普法宣传；利用资源持续开展普法宣传。	2022年12月31日	双拥工作股	杨艳芳